

证券代码: 600289 股票简称: *ST 信通 公告编号: 临 2024-08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794 名投资者起诉，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780 名投资者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含本次涉及进展案件涉诉金额 37.7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已对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500 万元。在预计负债额度内的相关判决及赔偿金额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9、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2-09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 和临 2024-071 号公告。

本司、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披露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原告王某某诉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一被告与其他一被告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2-059 号、临 2023-010 号和解与临 2024-071 号公告。

二、上述投资者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24）京民终 44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结论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高院二审期间，王某某与亿阳信通及其他一被告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和解书》，王某某也认可收到了该款项。截至目前，王某某向北京高院提交撤回起诉或上诉申请，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亦未向北京高院提交撤回起诉或上诉申请，因王某某已经签署了上述和解协议，亿阳信通根据该协议进行了相应赔付，王某某亦接受了亿阳信通的履行行为，故在该项协议并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的情形下，本案纠纷应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王某某对于本案判决已经缺乏可申请执行的权利。

三、其他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公司及其他一被告已与王某某达成和解，和解赔付合计金额 10 万元，并已经北京法院确认，其余 779 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36.08 万元。

2、公司已在以往年度对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500 万元。在预计负债额度内的相关判断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高度重视涉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0289 证券简称: *ST 信通 公告编号: 临 2024-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上述股份 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 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轮候冻结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07,57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文书号（2018）京 01 执 第 29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18-008 号公告。

二、本次解除冻结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4 司冻：1030-3 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京 01 执 第 29 号
解除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内容：根据（2018）京 01 执 第 29 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其中无限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的轮候冻结。

三、其他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解冻，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强制退市的法律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573,483 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均与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存在后续续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0289 证券简称: *ST 信通 公告编号: 临 2024-08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